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幢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45,494,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2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36,183,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7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数 9,310,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6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19,654,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10,343,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9,310,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94,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5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94,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5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94,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5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94,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54,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94,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53,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494,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53,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94,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53,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